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富源 蔡良文 蔡璧煌 邱聰智
高明見 蔡式淵 邊裕淵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胡幼圃 黃俊英 林雅鋒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1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歐委員育誠意見「……，對於專才專用，本席認為不致產生。……」更正為「……，對於專才專用，本席認為不致產生扞格。……」。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有關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2、有關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

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968 人一案，報請查照。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略)。

決定：高考三級法制類科增額錄取名額 13 人；餘照案通過。

5、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徐文彬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98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 (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 & D 飛訊」電子報 8 週年成果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略)。

決定：黃委員俊英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

告)：

1、辦理「風格力-未來競爭力」專題演講。

2、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略)。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本院99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座談會議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院長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二)修正為「為因應實際需要，請考選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研究日後增訂衛生警察、高山警察類別之可行性。」)。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暨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本院會判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散會：11時25分

主席 關 中